



大 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蓬斯女士(副主席) (菲律宾)
嗣后： 比昂先生 (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950 (C)



请 回 收



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蓬斯女士(菲律宾)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73/10)**

1. 主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六、第七和第八章。
2. **Tichy** 先生(奥地利)提到“大气层保护”专题和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时说，指南草案 12 第 1 段明确指出，与保护大气层免遭大气污染和大气退化有关的国家间争端应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该项指南草案第 2 段对争端涉及大量事实的引述有误导之嫌，因为所有重大争端都可能涉及需要法官而非技术和科学专家考虑的大量事实。使技术和科学专才成为必要的不是争端所涉事实的数量，而是争端的特殊和复杂性质。
3. 一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准则草案将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开展条约实践提供有价值的工具，但其当前表述与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案文非常相似；第六委员会成员就算真有提议，也只是被谨慎处理。
4. 准则草案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暂停)复述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即暂时适用会因条约生效或者一国或国际组织通知不再有意成为条约缔约方而终止。虽然这种处理办法值得称道，但其实也可以在准则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其他终止和/或暂停形式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似已考虑处理此类情况，包括单方面终止暂时适用。这种情况很可能会出现：例如，国家和国际组织可能会因为内部民主决策程序或者出于其他法律或政治原因而不得不终止或暂停条约的暂时适用，同时不排除在未来成为缔约方的可能性。在准则草案中增列一些大意如此的规定其实是有助益的。
5. 奥地利代表团遗憾地指出，没有足够时间来详细讨论和构思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示范条款草案。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今后能够对示范条款草案进行详细的讨论。

6. 说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和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14](#) 和 [A/CN.4/714/Corr.1](#))提议的结论草案，他指出，结论草案 11(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的条约条款的可分割性)规定，条约如在缔结时与强行法相抵触则整体无效。这项规定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为依据。虽然这种对违背强行法的条约不可分割制度的遵守具有阻吓作用，但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这是不是最佳处理办法。可能更应该采取有细微差别的办法，只制裁违背强行法的条款，而不是使整个条约无效。这种解决方案符合尊重合同的原则。
7. 结论草案 17(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影响)中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具体引述引起了国际法委员会内部的辩论和批评。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这一短语所指的是一般意义上的国际组织，因此足以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及其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而无需明确提及其中任何一个。作为法治、包括在联合国背景下实行法治的坚定支持者，奥地利代表团同意该项结论草案的基本观点，因为安全理事会决议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导致与强行法抵触。在这方面，他希望提请注意 [A/63/69-S/2008/270](#)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法治问题的 2004-2008 年奥地利倡议最后报告中的结论，即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不受法律约束，其权力的行使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强行法规范。
8. 结论草案 22 第 1 段明确规定，各国有义务对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上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但第 2 段有误导之嫌：其中指明第 1 段不排除一国以其国内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理由确立管辖权。这似乎意味着允许仅仅依照国家法律就可行使普遍管辖权来起诉强行法所禁止的罪行。然而，任何普遍管辖权的行使都必须在国际法框架内进行。结论草案必须反映这一点。奥地利代表团相信，国际法委员会在审查“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时会更加彻底地处理这个问题。
9. 结论草案 23 第 2 段规定，属事豁免不适用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禁止的任何罪行。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任何此类规定都存在疑问，特别是因为这一问题目前正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下进行审议。为了避免不一致或重复，只要还在审议，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就应在

限定在后一专题中。最后，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努力编制一份针对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

10. 徐宏先生(中国)说，在第六委员会上次会议上，一位观察员数次援引所谓南海仲裁案的“裁决”，中方对此坚决反对。在所谓的南海仲裁案中，仲裁庭明显没有管辖权，其越权裁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明显措施，所谓裁决完全不具有合法性，是对国际政治的粗暴破坏。在第六委员会的严肃讨论中援引这样一份不公正和不合法的无效“裁决”，显然是极不合适的。

11. “保护大气层”专题集政治、法律、科学于一体，具有高度复杂性和敏感性。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本专题应以 2013 年设定的四项谅解条件为基本遵循，以普遍国际实践和现行法作为基础，充分尊重国际社会现有机制下的努力和相关政治法律谈判进程的成果。

12. 中方赞同一读通过的该专题指南草案中重申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等国际法基本原则，但对指南草案提出的具体规则有不同看法。关于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目前还没有形成明确的国家保护大气层的法律义务，有关实践和规则尚在发展中。指南草案 4(环境影响评估)将某些条约和案例提到的对造成严重跨境影响的活动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规范直接照搬到大气层保护领域，但此规范在有关条约和案例中有其特定的情况和适用范围，很难说已成为各方认可的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国际法原则。指南草案 9 第 3 段关于特殊国家情形的规定，将气候变化领域规定的特殊国家类型推广到大气层保护领域，理据也不充分。

1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在确定暂时适用对当事方产生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范围时应采取审慎态度，切实尊重当事方的真实意愿，对当事方达成的暂时适用的条件和程序应作严格解释，以免不当扩大当事方承担义务的范围。这个问题应在一读通过的该专题准则草案中予以明确。关于准则草案 7(保留)和准则草案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暂停)，各国对此似无实际需求，建议考虑一下拟定这两条准则草案的现实意义。

14. 鉴于强行法有其特殊重要性，不同于一般国际法规则，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应极其谨慎，界定强行法的要素、

标准和后果，必须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条文为基础，立足于充分的国家实践，重在编纂现行法而非拟订新法。

15. 对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该专题结论草案，他说，中方不赞同结论草案 17 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与强行法抵触时不创设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内容。安全理事会是二战后建立的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安理会决议按《联合国宪章》规定作出，既有严格的程序要求，也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强行法的内容和范围远不清楚的情况下，试图以强行法评判安理会决议的有效性，极有可能导致以强行法为借口逃避执行安理会决议或挑战安理会决议的权威，从而损害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因此，中方建议该专题结论草案避免涉及这一问题。

16. 结论草案 23 第 2 段规定，属事豁免不适用于强行法所禁止的任何罪行。在强行法本身的内容和范围及强行法所禁止的任何罪行这一概念均不清楚的情况下，这一规定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部也引起很大争议。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将结论草案 23 与结论草案 22 合并修改为“本结论草案不影响特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后果”。中方赞同删除结论草案 23，同时期待新草案的具体涵义得到进一步澄清。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多次强调豁免是程序性规则，在 2006 年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管辖权判决中还特别指出，强行法与管辖权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此，强行法作为实体性规则，不应影响官员豁免规则。

17. 中方还对该专题的审议程序表示关切。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做法是，结论草案在起草委员会通过后不提交全会审议，也不写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全部结论草案及评注只能在一读结束后一次性提交大会。这种安排与国际法委员会大部分专题的审议程序不同。尤其是强行法这样重要的专题，这种做法使会员国很难充分发表评论。中方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重视并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18.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中方一贯主张，国际性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性质不同，除非有国家实践支持，否则不能将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简单照搬到非国际性武装

冲突中去。但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及评注仍然存在这种倾向。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深入研究。

19.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和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情况都表明相关国家实践十分有限，这些有限的国家实践又各有复杂的政治和历史因素，编纂一般性规则有客观困难。国际法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必要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还是仅限于编纂一些必要的指南草案。

2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在第六委员会上届会议讨论时，许多国家表达了对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7 所载属事豁免不适用的反对观点。中方建议国际法委员会重视这些意见，重新审查条款草案 7 及其评注。

21.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对特别报告员提交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进行了初步讨论。关于法院地国何时开始考虑官员豁免问题，特别报告员似乎倾向于认为，法院地国如果仅仅是开始进行清查，但尚未对外国官员采取有约束力的措施，也没有对其施加义务或影响其履行职务，那就不影响豁免，也不必在此阶段就开始考虑豁免问题。不过，国家官员的豁免不仅来自保障官员履行职务的需要，而且还来源于“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这一基本原则。因此，法院地国只要对外国官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启动法律程序，即使这些程序没有约束力、不施加义务、也不影响官员履行职务，也仍有可能侵犯官员的豁免，继而有损官员所属国的主权，因此也即需要考虑豁免问题。

22. 关于法院地国哪个部门有权决定是否给予豁免，中方认为，对于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法院的确对最终决定是否给予豁免发挥重要作用。但各国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千差万别，特别是豁免涉及国家间关系和外交事务，不少国家的行政机关往往对是否给予豁免有很大发言权，有时甚至起决定作用。更重要的是，一国是否尊重外国官员的豁免，涉及该国整体上对外承担国际权利和义务。至于该国哪个部门就豁免问题作出最终决定，属于该国内部事务，不受国际法规范。因此，中方不赞成就此设定任何统一标准。

23. 关于官员豁免的程序保障问题，中方理解是，特别报告员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加以讨论。中方认为，这里所指的程序保障是与豁免直接相关的程序保障，目

的是通过充分有效的程序保障来避免针对官员的滥诉。与刑事案件有关的程序保障和该专题没有直接关系。此外，任何程序保障都无法弥补条款草案 7 在属事豁免例外问题上的缺陷。弥补这一缺陷的唯一途径是对该条款草案进行重新审查，并作出有普遍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支持的正确结论。

24.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说，污染和降解物质的远距离跨界影响所致风险使得国际法委员会就“保护大气层”专题开展工作非常重要。意大利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并赞赏特别报告员注意避免干扰正在进行的环境保护政治谈判。国际法委员会处理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其本身就是积极的。

25. 关于一读通过的该专题指南草案，他说，指南草案 10(执行)是准则草案 3 的基本补充，后者规定各国有关通过防止、减少或控制大气污染和大气退化来保护大气层，但没有具体说明履行该义务的方式。意大利代表团赞同在执行过程中可酌情行事：各国可自由选择在本国法律秩序中采取哪些保护行动。特别报告员处理解决争端的办法也很积极。根据分配正义的要求，合作型合规机制要优于惩罚型或基于执法的机制。科学知识在保护大气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确实需要考虑环境争端的科学依赖性和事实密集性。因此，任何促进与科学专家对话的倡议都值得欢迎。

26. 意大利代表团同意指南草案 11(遵约)中阐述的立场，特别是其中第 2 段的措辞，该措辞与其他关于遵约和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规定相似。虽然不太直接，但国际法委员会在第 2 段中确实呼吁采取促进性程序来协助有意愿但没能力遵行国际义务的国家，以此弥合各国之间的差距。意大利代表团还注意到有多项国际环境文书提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强调第 2(b)段所述强制执行程序应有别于任何援引国家国际责任的情况。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对指南草案评注第(5)段表示欢迎。

27. 最好在指南草案 12 第 1 段中补充规定，不得干涉现有条约制度中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意大利代表团同意第 2 段的内容：在解决涉及大气层的争端时应适当考虑技术和科学专才的作用。鉴于大多数涉及大气污染的国际争端往往具有事实密集性和科学依赖性，技术和科学专才将发挥重要作用。

28.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设法在理论复杂性和实用性之间取得平衡，令人钦佩。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一些结论草案似乎并没有被认为完全具有说服力，但起草委员会予以暂时通过，显然是为了推动这一专题。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和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处理办法，将来都可能会使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提供可构成参照点的产品。不过，考虑到该专题的理论层面，现阶段恐怕难以制订富有成效的结论草案。国际法委员会不妨考虑就该专题进行更加广泛的研究，但不可否认这一研究可能不太实用。或者，也可选择较为狭窄的处理办法，通过与会员国适当讨论的逐步起草流程，考虑将强行法概念适用于条约法的各个方面。无论如何，迄今为止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都非常值得称道。

29.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以均衡方式处理了迄今为止所讨论的问题，包括考虑豁免的时间、可能受豁免影响的法院地国相关部门的行为、以及确定哪些机关有权决定是否适用豁免。关于第七次报告要处理的问题，意大利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分析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以及这种合作对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可能影响。

30.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 7 条草案案文，其中规定属事豁免只对国际法下的某些具体罪行不适用。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所谓领土侵权例外在国家实践中并未充分确立。

31. **Hioureas 女士**(塞浦路斯)就涉及条约法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说，解释条约的方式应与强制性规范相一致。事实上，包括塞浦路斯在内的许多国家甚至在通过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或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前就已经援引了强行法。根据该公约述及强行法导致无效效果的第 53 和 64 条，就当前针对该专题的工作而言，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谁决定某项条约是否与该规范相抵触的问题，以及此类抵触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总体而言，塞浦路斯代表团完全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解释为偏离《公约》的结果。

32. 但是也要承认，该专题的范围已经超出条约法，并且已将这些国际法领域列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

的责任。正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0 和 41 条所明确的那样，违反诸如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之类的强制性规范属于严重违反行为，国家势必要承担责任。因此，各国有义务开展合作，以便立即终结任何严重违反行为。各国还有义务不承认这种不法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并且不得协助或援助从事不法行为的国家。此外，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30 和 31 条，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国家有义务停止该行为，提供不重复该行为的适当保证，并对此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33. 塞浦路斯代表团支持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应针对已获得强行法地位的规范编制一份说明性清单的建议。该提议是可行的，因为需要考虑的强行法规范数量相对有限。鉴于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强制性规范只有在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的情况下才存在，这一清单将会非常有用。

34. **Elshenawy 先生**(埃及)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14](#) 和 [A/CN.4/714/Corr.1](#))中提议的结论草案，他表示，应删除结论草案 10 第 3 段(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无效)中的“尽可能”这一短语。这一改动可避免在以不符合或违反强行法的方式解释条约的情况下而出现的例外。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遵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所阐述的解释规则。

35. 埃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必须只涉及一件事情：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抵触则整体无效，条约任何一部分均不可分割或分离。应重新起草第 1 和第 2 段，以澄清该规则不应有任何例外。条约以平衡的方式起草，其条款通常相互关联。当出现与条约条款相抵触的新的强行法规范时，最好将条约作为整体进行审查。在第 2(b) 和(c)段中，为了适用例外而引入了两个条件，即与强行法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条款不构成同意该条约的必要基础以及条约其余部分继续施行不致有失公允。不过，目前尚不清楚这些条件何时适用，或谁有权进行这一评估。无论如何，这些规定都将为强行法规范的例外打开大门，这是埃及代表团不能接受的。

36. 应删除结论草案 17 第 2 段(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的影响)中的

“在可能情况下”一语，因为这一短语为以不符合或违反强行法规范的方式解释国际组织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可能性打开了大门。第 2 段应指明，与强行法规范相抵触的决议不仅不具约束力，而且也是无效的，其法律效力决不可能被承认。

37. 在结论草案 20(合作义务)第 2 段中，应解释严重违反强行法的行为与其他违反行为的不同之处，以及这种区别如何为审议这一敏感问题增加价值。不过，埃及代表团认为，适用合作义务的门槛应该很低：这项义务应延伸到任何违反行为，而不仅仅是严重违反行为。

38. 结论草案 23(公务职位无关性和属事豁免不适用)与依照国际法和习惯给予各国、各区政府、外交部长和高级官员豁免的既定规则相抵触，而且还将禁止问题与起诉问题混为一谈。因此，埃及代表团认为应全文删除该结论草案。

39. 埃及代表团支持该专题结论草案的其余部分。

40. Schmitz 女士(巴西)说，“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高质量研究，并以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方式提出了反映国家实践的结论草案，值得赞扬。不过，至关重要的是在结论草案 17 的案文中保留对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明确引述。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国际义务等级制度，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回避承认安全理事会也受强行法规范的约束。在结论草案 20 中，合作义务的范围仅限于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但这一规定背离了强行法的本义。尽管国际法委员会明确地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评注中寻找灵感，但应该强调的是，根据定义，每一项违反强行法的行为都是严重行为。

41. 巴西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22(有义务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使国家管辖权)和结论草案 23(公务职位无关性和属事豁免不适用)已提交起草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是，将通过“不妨碍”条款予以处理。巴西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初始提议，但考虑到需要保持国际法委员会各专题工作的连贯一致，因此也理解他的灵活性。应找到一种有创造力的办法来编制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同时

尊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应讨论流程和方法、而非强制性规范的内容这一谅解。

42. 在一读通过的“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准则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经常提到各国之间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这种做法值得赞扬，因为各国在暂时适用方面的意图不可以推断或假设。暂时适用条约需要各国正式、明确且书面同意。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中的“可以”一词很贴切，因为这一词强化了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完全出于自愿的理念。

43. 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及其评注没有澄清，凭借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来同意暂时适用条约需要有多少个当事方。目前也不清楚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允许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是否对所有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即使该决定并非协商一致。

44. 准则草案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有些地方似乎存在紧张关系。根据准则草案 6 的评注第(5)段，暂时适用产生了适用条约或其部分条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犹如该条约已经生效，但这并不意味着暂时适用具有与生效相同的法律效果。虽然国际法委员会在准则草案中试图将条约法的几个方面适用于暂时适用的理念，但该条款明确显示准则草案还涉及《维也纳公约》未涵盖的领域。例如，准则草案 7(保留)第 1 段和准则草案 9(暂时适用的终止和暂停)第 3 段使用了“比照适用”一词，以便将暂时适用制度与《维也纳公约》的一般依据分开。这种处理办法存在风险：因为未能确定《维也纳公约》所述规则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各个不同方面，从而助长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45. 准则草案 7 的评注第(2)段确认暂时适用条约的实践相对较少。此外，准则草案 3 的评注第(3)段实事求是地指出，历史上暂时适用的条约绝大多数是双边条约。由于 2011 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承认，严格来说不存在对双边条约的保留，因此，关于对条约暂时适用的保留的具体准则就可能会引起混淆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46. 最后，为了保持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连贯一致，准则草案 8(违约责任)应尽可能反映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1 和第 2 条所阐述的概念。

47. 比昂先生(加蓬)主持会议。

48. **Mik** 先生(波兰)在谈到保护大气层问题时说, 波兰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了 12 项指南草案及其评注, 包括三项分别涉及执行、遵约和解决争端的新的指南草案 10、11 和 12。

49. 指南草案 10 没有充分阐明, 根据国际法, 各国依其偏好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方式拥有广泛的酌处权。指南草案 11 因案文与标题有一定程度的不符而令人严重关切。从第 1 段和评注看, 所提原则显然是善意履行义务的原则, 不论其在国际法中的渊源为何。然而, 第 1 和第 2 段中的“遵约”一词仅用于指条约义务, 因此对该条指南草案的范围作了相比预期更大程度的限制。此外, 措辞中使用“遵守”而非“履行”令人惊讶, 后者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措辞。

50.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 他参考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说, 为了使条约关系保持稳定和可预测, 有必要在准则草案 9 的第 2 段中针对终止暂时适用何时生效提出合理的通知期限。准则草案 6 也需要有相当于《维也纳公约》第 70 条的规定, 大意是暂时适用不影响在终止条约之前通过执行条约而产生的当事方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处境。

51.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论草案, 他说, 结论草案 8 将接受一般国际法准则为强制性规范的证据形式和出现习惯规范所需的法律确信形式视为平等, 这可能会有误导之嫌。鉴于国际法委员会正试图具体说明强行法的轮廓、内容和影响, 是否需要这项规定值得怀疑。不管怎样, 关于解决争端的结论草案 14 都没有必要, 因为正如国际法院最近在出入太平洋的协议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中所证实的那样, 各国可自由选择解决争端的适当程序。

52. 最后, 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接受在结论草案中列入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引述, 就应专门为此起草一项单独的条款。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特别报告员针对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决议与强行法相抵触的情况所提议的制裁, 不同于《维也纳公约》针对条约作出的规定。

53. **Yee** 先生(新加坡)说, 新加坡代表团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工作, 并确认正如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所反映的那样, 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新加坡将适时进行研究和评论。新加坡还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开展工作, 这是现代国际生活中具有巨大实际价值的工具。对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的更详细评论, 可参阅新加坡代表团放在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上的声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示范条款将列作指南草案的附件, 但其中很少有涉及亚洲国家的例子; 在这方面可以做更多工作来展现国家实践的全面多样性。例如, 审视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有暂时适用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国家实践、包括相关条约行动的秘书处备忘录(A/CN.4/707)就将《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 20.5 条作为暂时适用条约部分条款仅对《协定》一方适用的例子。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类似的例子。

54. 新加坡代表团还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澄清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个在本质上相当复杂的专题, 但认为在没有相关评注的情况下很难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论草案进行有切实意义的审议。新加坡对结论草案 10 至 13 表示欢迎, 这些结论草案适当反映了《维也纳公约》并且与之相符。但结论草案 14 与《公约》已经确立的程序显著重叠, 可能没有必要。此外, 列入“不妨碍”条款只会混淆而不是澄清事项, 因为它引入的程序与《公约》规定的程序不同。鉴于该条款所涉为一项建议程序, 并非反映国际法现状, 将其放在一套结论草案中是不恰当的。不过, 新加坡代表团对整体工作表示赞赏, 并期待对结论草案作进一步思考。

55.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在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和一读通过的指南草案时说, 关于国家履行相关义务的指南草案符合各国为履行国际法规定义务而普遍使用的机制。特别报告员实事求是地强调了墨西哥为缔约国的若干国际文书下各种遵约制度的存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指南草案必须依照《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加以解释。墨西哥代表团同意, 鉴于这种机制下的证据要求具有高度特殊性, 使用技术和科学专家将是有益和可取的, 但应根据具体情况考虑这种使用。

5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一读通过的 12 项准则草案体现了一种务实的处理办法，其具体内容非常方便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法律专家予以使用和协商。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增加一项关于保留的准则草案，也欢迎在准则草案 9 中加入第 3 段，以涵盖通过违反义务终止和暂停暂时适用的可能性。这些增加有助于确保全面处理《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与准则草案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还值得注意的是，对评注、特别是准则草案 6 的评注作出调整，部分解决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暂时适用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与现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在范围上的不同问题。墨西哥代表团仍然赞成制订一套关于暂时适用的示范条款，支持将其列为准则草案的附件，并希望将其纳入二读；示范条款有助于各国进行国际条约谈判。

57.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墨西哥代表团欣见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大多数结论草案是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文书条款为基础，特别是《维也纳公约》、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墨西哥支持列入关于强行法规范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后果的结论草案，以便包含所有国际法渊源；墨西哥还赞成依照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41 条处理被理解为排除责任的反制措施专题，以及反制措施与强行法规范的关系。墨西哥代表团关注如何将该专题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相联系。

58.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澄清结论草案 10 并未使《维也纳公约》中所编纂的解释规则无效。结论草案 13 需要明确的是，仅凭条约反映强行法规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对条约的任何保留都将无效。对于结论草案 14，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关于条约与强行法规范发生抵触时应提交国际法院的建议。结论草案 16 中最好用“单方面声明”一词来代替“单方面行为”，以反映在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中的措辞。最后，对于编制一份强行法规范说明性清单的建议，他认为这一清单将非常有用，但应当只用于提供实例，而非详尽无遗。

59. **Válek** 先生(捷克)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对于通过载有在各项涉及该专题的条约中经常出现的条款的指南草案是否有用，是有疑问的。此类条

款在这些条约之外没有任何规范价值，在国际法中也无法自主存在。它们直接源自这些文书的实质性条款，脱离了实质性条款就无法运作。与作为其灵感的条约文书不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指南草案恰恰缺少实质性条款，因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具备解决大气退化实质性问题所需的技术或科学专才。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范围，已反映在指南草案 2 的第 2 和第 3 段中。

60. 指南草案 10 第 1 段指出，国家履行国际义务可采取的形式包括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行动。由于这只是对已知事实的陈述，列入该段是没有理由的。同样，指南草案 11 第 1 段指明各国应善意履行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这也仅仅是对已经被普遍接受的所有国际法律义务的重复。同一指南草案第 2 段在提到相关协定规定的促进性程序和强制执行程序时再次毫无新意，因为此类程序可依照这些协定予以使用。至于指南草案 12，在此类指南草案中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似乎并不合适。虽然技术或科学专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发挥作用，但如果争端涉及条约有效性或保留的效果等问题，则其实并不需要他们。

61.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说，是否需要将准则草案 7 列入一读通过的该专题准则草案是有疑问的，因为这可能会让人怀疑有关保留的法律制度是否完整。正如在拟订《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时所强调的那样，保留制度是唯一适用于所有保留的统一制度，不论保留所针对的条约条款有何实质内容，也不论这一条款是否会暂时适用。在第 1 段中列入“比照适用”一词，意味着《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并不直接适用于对可能暂时适用的条约条款的保留。

62. 捷克代表团无法同意这种假设，因为保留可以在采取触发暂时适用的行动之前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关于保留的标准条款将直接适用于这种保留，而不是比照适用。正如该准则草案第 1 和第 2 段所建议的那样，真正的问题不是提出保留的时刻，而是保留的跨度，也就是限定对条约暂时适用期所提保留的期限。因此，问题是某些条约条款是否被排除在暂时适用之外，或者其内容是否在暂时适用期间被修改。准则草案 7 侧重于对暂时适用的条款提出保留的时刻，但并

没有妥善地反映这一问题。最后，捷克代表团欢迎在准则草案 9 中新增第 1 段，并同意其内容和显要位置，因为这牵涉到终止暂时适用的最常见情况。

63.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鉴于特别报告员的处理办法主要是以引述法理而非国际惯例为依据，最好是对相关的国际和国内判例法及国家实践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特别是在用于确定强制性规范的方法方面。此外，由于强行法是一个动态概念，重点不应是哪些规范已获得强制性特征，而应是如何确定具体国际法规则的强制性特征。最后，鉴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一些结论草案与国际法委员会正在或一直在审议的其他专题重叠，国际法委员会应努力在其关于所有有关专题的工作中采取连贯一致的处理办法。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64. 尤素福先生(国际法院院长)指出，多年来，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了许多关于其司法活动的报告，其中显示出两个新的趋势。第一个趋势是法院就案情实质和附带程序作出的裁决数量大幅增加。仅在 2018 年前十个月，法院就作出了两项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决、一项关于赔偿的判决、一项关于初步反对的判决和两项指明临时措施的命令。第二个趋势是提交法院的案件其主题越来越多样化。除了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争端等传统问题外，法院还越来越多地受理与人权、外交关系和环境保护等其他各类专题有关的争端。作为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国际法院有权在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裁定所有国际法事项。在过去一个世纪里，受国际法管辖的领域显著增加。与此同时，用于规管这些领域的法律技术变得越来越多样化，而科学知识却在不断增长。国家和国际组织依靠技术和科学参数来界定其法律义务的范围，结果导致涉及复杂科学问题的事项越来越多地归入国际法院属事管辖范围。有两组例子可说明这一点。

65. 在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与)案中，法院必须裁定日本实施的捕鲸方案是否出于《国际捕鲸管制公约》第 8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科学目的”，其中允许为此目的捕鲸。其他国际公约使用科学术语来定义法律概念，通常赋予这些术语特定的含义。例

如，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就阐述了使用科学参数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作出的定义。

66. 第二组例子涉及在哪些情况下必须依照科学原则和方法确立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争端事实。在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法院必须确定向乌拉圭河排放某些物质是否会污染该水体，违反乌拉圭根据《乌拉圭河公约》承担的义务。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也提出了类似问题。

67. 在学术界，此类案件经常引发的一个问题是，国际法院是否有能力处理涉及科学或事实密集型证据的争端。这个问题的合法性取决于法院的组成。《法院规约》第 2 条阐述了要求法院法官具备的素质，并未要求他们拥有在科学事项上的公认能力。但是，根据《法院规约》第 50 条，法院有权任命专家，以便其能够认清所受理案件中的科学问题。使用此类由法院任命的专家具有附加价值，因为法院能够据此充分理解在提交其审理的一些案件中提出的科学问题，同时又不妨碍当事方的程序权利。

68. 一般而言，对于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争议当事方是证据的主要提供方。在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法院解释说，依照妥为确立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当事方有义务确立其所称的任何事实的存在。为此，当事方经常依靠专家来处理或阐明有争议的科学问题。虽然由当事方任命的专家向法院提供了宝贵协助，但法院仍可能需要根据《法院规约》第 50 条任命自己的专家，原因有两个。

69. 首先，争端当事方不将专家称为证人，而是将他们作为律师纳入各自代表团，这种做法会带来《法院规约》第 42 条第 2 款所指的某些法律后果。当专家作为律师出庭时，他们不受另一方的盘问。此外，法院法官也不能直接盘问他们。因此，这些专家所作陈述的真实性或其对法院裁定的影响尚未得到检验。自 2010 年以来，法院一直设法鼓励当事方将其专家称为证人，而不是作为律师。在纸浆厂案的一项附带意见中，法院解释说，如果将专家介绍为《法院规则》第 57 和 64 条所指的专家证人，而不是作为律师在口头听证期间纳入各自代表团，那就会发现这其实更有作用。法院认为，根据科学或技术知识及个人经验向法院提供证据的人应以专家或证人身份、或在某些情况

下以两种身份向法院作证，而不是以律师身份作证。这样，他们就可以接受另一当事方以及法院的提问。自那起案件后，法院即开始在启动听证前发送信函，要求当事方将书面诉状中提到的专家称为证人。例如，南极捕鲸案以及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在边境地区开展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联合案都采用了这种处理办法。因此，专家以律师身份在法院出庭的做法似已走到尽头。

70. 其次，由当事方任命的专家提交法院的材料往往有利于任命他们的当事方。建议一国将可能有损其案件的专家称为证人，在战略上无疑是不明智的。不过，虽说法院会谨慎对待专门为案件准备的证据材料，包括专家证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但法院也会特别注意通过可靠证据来确认那些不利于提出此类证据者所代表的国家的事实或行为。盘问可帮助法院理解由当事方任命的专家所持有的不同观点，也有助于理解这些观点背后的方法差异。

71. 尽管有当事方协助，法院仍可能需要就其面前的科学问题得出自己的结论，并在这种情况下依靠自己的专家。在学术文献中，学者们经常声称法院没有任命第 50 条所指的专家，因为法院依赖“幽灵专家”，从未向当事方披露他们的身份，也没有将他们在法院决策流程中的投入交由当事方评论。这种批评和拟议应对方案都源自对法院工作缺乏了解。这些人既不是“幽灵”，也不是《法院规约》所指的“专家”。他们实际上是根据《法院规约》第 21 条第 2 款任命的书记官处临时职员。法院书记官处在支持法院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工作人员并不提交报告，因此也就不存在将报告交由当事方评论的问题。与书记官处其他职员一样，他们只是帮助法院夯实和充实其裁定，并根据要求向个别法官提供信息。

72. 理论上无法列出法院可能需要自行任命专家的每一种情形。法院行使第 50 条所述权力截至目前只有四次：科孚海峡(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案，包括案情实质和赔偿阶段；缅因湾海洋区域划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案；以及最近的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

73. 法院已经 40 多年没有行使这一权力，引发了关于其不愿任命专家的指称。这些批评不仅来自外部，也以独立或不同意见的形式来自法官本人。例如，他本人就在纸浆厂案中指出，法院应寻求专家协助，以帮助其更加深入地了解当事方提交的证据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复杂性，特别是 Orion(Botnia)厂污水排放对乌拉圭河生物资源、水质和生态平衡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他法官也曾提请注意在更早些时候任命专家的必要性。例如，1960 年法官惠灵顿就曾在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中这样做。

74. 法院在确定是否任命《法院规约》第五十条所指的专家时应以两个要素为指导：阐述法院职能的《规约》第 38 条，以及国际程序的基本原则。

75. 《规约》第 38 条规定，法院的职能是依照国际法裁定向其提交的争端，该条对法院任命专家有两个后果。首先，是法院法官解决向法院提交的争端，而不是专家。法院任命专家不得导致其司法职能被外包给这些专家。因此，法院在纸浆厂案中解释说：“尽管提交法院的事实资料量大且复杂，但在仔细审议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证据之后，法院有责任确定哪些事实必须被认为相关，评估是否有举证价值，并酌情从中得出结论。因此，依照惯例，法院将以向其提交的证据为基础自行确定事实，然后将相关国际法规则适用于已被认定存在的事实。”第二个后果是，法院只在其裁定案件所必需的情况下才任命专家。关于《规约》第 50 条，法院在申请复核和解释 1982 年 2 月 24 日突尼斯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陆架案判决书(突尼斯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中作了解释：该条款必须与特定案件中赋予法院管辖权的条款一并阅读；专家意见的目的必须是协助法院对提交其裁定的问题作出判决。

76. 为了说明这一点，他举例说，在法院可能需要根据《规约》第 50 条自行任命专家的情况下，各国一般可向法院提出两类主张：“违反行为主张”和“法律状况主张”。前者是指一国认为另一国违反了国际义务，要求法院确定该国的国际责任。后者则要求法院在领土和海事争端等情况下宣布当事方权利的存在和范围。

77. 为了“违反行为主张”的目的确立一国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法院必须首先确定存在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该违反行为归因于一国，并且不存在任何相

关情形可以排除该违反行为的不法性。然后必须确定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特别是支付赔偿。法院可能需要任命一名专家来逐一确定与国家责任法下四个关键要素相对应的这四项假设。

78. 在第一个假设中，需要有科学专才来查明一个如果获得证实就将确定一国违反国际法规定义务的事实。为了说明这一假设，他提到近期的环境案件，其中法院必须确定哪些种类的物质被排放到河流中以及排放多少数量，才必然导致违反条约义务。一个此类案件是哥斯达黎加沿圣胡安河修建道路案，法院必须裁定圣胡安河沉积物可否被定性为造成环境损害。由于法官不一定具备必要技能来确定此类物质是否以及何时会造成环境损害或者多大程度的损害，专家的作用可以说是至关重要。

79. 在第二个假设中，需要有科学专才来查明一个如果获得证实就将确定国际不法行为归因于一国的事实。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英国军舰在科孚海峡触碰水雷导致严重受损而产生的科孚海峡案。在该案中，法院任命了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根据手头资料审查“1946年11月13日发现的雷区所使用的布设手段，以及考虑到萨兰达地区现有警戒措施的覆盖范围，在不被阿尔巴尼亚当局知晓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手段布设这些水雷的可能性”。委员会认定这些水雷不可能瞒着阿尔巴尼亚布设，法院因此要求阿尔巴尼亚对其违反尽职调查义务负责。在该假设中，专家也可以说是起到了作用。

80. 第三个假设涉及任命专家来确定是否存在排除国际不法性的情形。在加布奇科沃与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匈牙利援引了“生态必要性状态”来证明有理由不遵守1977年关于建造和运营加布奇科沃与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尽管当事方提交了大量科学材料，法院仍认为没有必要确定这种生态必要性状态是否有效存在。对法院而言，匈牙利无论如何都没有满足援引必要性状态作为根据国家责任法排除国际不法性的情形的条件。法院不会允许匈牙利依赖这种必要性来证明其有理由不履行条约义务，尽管该国已借助作为或不作为做到了这一点。对于这些情形，法院认为没有必要求助于专家服务。

81.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假设涉及支付赔偿的义务以及对适当赔偿额的评估。评估损害程度以及造成此类损害的各种因素并非易事。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任命专家来评估科孚海峡案中的损害情况时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估计数字引来了要求适用《规约》第50条的技术性问题。

82. 关于第二类主张，即“法律状况主张”，他说，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法院任命的专家对于评估可能产生法律状况和相关应享权利的事实可以说是非常重要。例如，各国对某一具体海洋地貌依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岛屿还是低潮高地可能会有不同看法，可能会依靠不同的测量和技术来确定该海洋地貌是否高于涨潮时的水位。在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中，有不同意见的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对法院没有自行任命专家来确定吉塔特杰拉达是岛屿还是低潮高地表示遗憾。

83. 第二个例子涉及法院2018年对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裁定，其中法院行使了《规约》第50条所指的权力。在2015年判决书中，法院将《1858年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边界条约》解释为规定哥斯达黎加主权领土延伸至下圣胡安河右岸直至加勒比海入海口。但由于当事方没有提供详细资料，法院未能透彻说明上述地区的地理概貌，特别是波尔蒂略岛沿岸的地理构造。2018年为了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定，法院依照《规约》第50条任命了两名专家。根据这两名专家的调查结果，法院确定哥斯达黎加对整个波尔蒂略岛拥有主权，直至河流抵达加勒比海处。因此，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陆地边界的起点是圣胡安河右岸抵达加勒比海沿岸低水位处的地方。法院已确定该地点目前位于入海口构成圣胡安河右岸的沙嘴末端。

84. 除了《法院规约》第38条，还有两个一般程序原则可能影响法院任命专家的决定，即“法院了解法律”原则和平等原则。前一原则限制了法院可能需要任命专家的情形。在1974年对渔业管辖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冰岛)案的判决书中，法院用以下方式表述了这项原则的重要性：“但作为国际司法机关，法院被视为是国际法的司法关注方，因此，与任何其他案件一样，法院在适用《规约》第53条的案件中都需要自

行审议可能与解决争端相关的所有国际法规则。法院本身有责任在特定案情中查明并适用相关法律，不能让任何当事方承担确立或证明国际法规则的责任，因为法律属于法院的司法知识范畴。”因此，法院需要在提交其审理的案件中对条约作出解释。法院了解法律，所以不能将其司法职能外包给专家。这甚至也适用于条约使用科学参数表述当事方法律义务的情况。

85. 法院在南极捕鲸案中沿用了这种处理办法，该案要求法院裁定，日本实施的捕鲸方案是否用于《国际捕鲸管制公约》所阐述的科学研究目的。法院认为这是个条约解释问题，并注意到作为一项科学意见，当事方召集的专家一致认为，致命方法在科学研究中可占一席之地，而且不必就其使用条件达成一致。但法院坚持认为，他们作为科学家提出的结论必须与法院负责的《公约》解释有所区分。法院将这个问题视为法律解释，因此认为没有必要任命专家来裁定日本实施的方案是否确实用于科学目的。这个裁定一直存在争议。法院有些法官认为，《公约》第8条第1款要么涉及另一个知识领域，要么纯属事实问题。这些法官表示，法院需要任命自己的专家来确定所实施的研究方案是否为了科学目的。但是，法院全体法官都必须尊重法院的裁定。

86. 可能影响法院决定是否行使任命专家权力的第二项程序原则是平等原则，因为法院行使这项权力会干扰举证责任在当事方之间的分配。对源于控辩平等原则的“谁主张谁举证”准则而言尤其如此。因此，法院必须确保其任命的专家不会使天平向一方或另一方倾斜。

87. 取决于争端双方的行为，在这方面可能会出现四种情况。首先是当事方对科学证据没有分歧，或者说没有重大分歧。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能无需任命第50条所指的专家。在纸浆厂案中投票为多数一方的基斯法官认为，这些因素对法院决定不在此案中任命专家产生了影响。不过，关于案件争端双方无重大分歧是否总是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仍然存在。当案件涉及环境等全球公域时，也许不应阻止法院任命自己的专家。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规则既保护当事方利益，也保护当事方民众的利益，而且在某些生态系统的案件中，还保护全人类的利益。一般而言，法院没有理

由不这样做，在法院已为此目的从大会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88. 第二种情况是当事方对科学证据持有重大分歧，法院需要对此进行调查以便就案件作出裁决。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50条任命专家将有助于这些专家接触到由当事方任命的专家所提供的信息，并获得当事方对其编写的任何科学证据报告的反应。《法院规则》第67和68条所阐述的程序旨在确保尊重“听取另一方陈词”原则，但也允许法院获取其作出裁定所需的信息。

89. 第三种情况是争端一方决定不出庭。虽然这对健全司法会有负面影响，但不会终止法院的诉讼程序。根据《规约》第53条，在这种情况下，另一方可促请法院作出有利其主张的裁定。该条还规定，在这样做之前，法院必须确信其不仅依照第36和37条拥有管辖权，而且该主张在事实和法律上也都有充分依据。

90. 就法律而言，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解释说，“法院了解法律”原则意味着法院不仅仅依赖于当事方就可适用的法律向其提出的论据。因此，一方缺席在这方面的影响并不大。但是，不出庭会给举证及其审查带来问题，因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准则，这两项任务都属于当事方的责任范围。在这种情况下，《规约》第53条要求法院使用一切手段和资源来确信请求国提出的主张在事实和法律上都有充分依据，同时保障健全司法的基本原则。因此，作为调查的一部分，法院可决定任命第50条所指的专家。在科孚海峡案中，法院强调了阿尔巴尼亚在案件最后阶段没有出庭，而确定损失赔偿金则具有技术性质。这两个因素对于证明有理由决定任命专家来量化英国军舰的损失赔偿金至关重要。

91. 第四种情况是当事方共同请求法院任命专家。在缅甸案中就出现了这种情况，由法院一个分庭根据《加拿大和美国特别协定》第2条进行了听证。在该案中，法院根据《规约》第50条赋予的权力，为此目的任命了由当事方共同提名的海军中校彼得·布莱恩·比兹利。但必须指出的是，根据第50条，任命专家是法院的权力，而不是当事方的权力。任命这位专家不是为了确定某些科学事实或其科学含义；相反，他的任务是协助分庭描述边界的地理坐标，并将边界

绘制在图表上。法院通常依赖书记官处来执行此类任务。但是，这绝不阻止当事方向法院推荐熟悉其请求各项特点的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仍然是由法院本身来确定此类专家是否有助于法院的决策进程。

92. 鉴于过去一个世纪科学取得了巨大进步，彻底改变了国际关系和日常生活中处理问题的方式，科学对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工作产生影响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法院不是科学问题的仲裁者。法院只是在其诉讼管辖范围内，依法就提交其审理的争端作出裁决。只有当科学证据与决策进程相关，并且当事方没有充分提供证据时，法院才可能行使自行任命专家的权力。

93. 法院多年来的做法清晰表明，法院并不是不愿意处理科学证据。相反，法院致力于在《规约》范围内行使职能，同时尊重国际裁判的基本原则。尽管如此，法律并不是孤岛：法律影响其他学科，反过来也受其他学科的影响。法律的适用无疑会越来越多地受到科学和技术变革的影响。法院不能忽视这些现实，必须继续评估引进外部专家对其工作的惠益程度，同时顾及各种相关因素。最后，他赞扬《法院规约》的起草者卓有远见地在第 50 条中规定了这种可能性。

94. 展望未来，他说，国际法院院长的年度访问应成为与第六委员会成员进行有效对话和意见交流的契机。今后可努力在事先向各位成员通报院长将要陈述的主题，让他们能够为这一对话做好准备。陈述时也可以着重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所涉及的一两个专题提出法院的意见、经验和判例法，使针对报告的讨论更加切中肯綮。他希望从 2019 年起采用这些新的办法。

95.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非常赞赏法院院长的陈述，并欢迎法院引入让法院法官参与国家间仲裁案件的新做法。秘鲁代表团还欢迎就今后法院院长向第六委员会的陈述提出建议。

96. **Jacobsson 女士**(瑞典)附议并表示，瑞典代表团特别赞赏法院院长慷慨大方地提出今后向第六委员会作陈述的新方法。这些问题如此重要，如能提前思考必将非常有效。此外，作为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她确信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成员都会欢迎将这一陈述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更紧密挂钩的建议。

97. 主席代表第六委员会对法院院长全面介绍若干重要问题的陈述表示感谢，并欢迎关于提前向成员们通报将要陈述的主题的建议。

下午 1 时散会。